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作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公司《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拓邦股份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系依据当时有效的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，本次激励对象王春、宋自炎等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共计33.15万份限制性股票。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《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 谢家伟、姚小聪、郝世明

2016年10月27日